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开 平 市 民 政 局

开建字〔2026〕66号

开平市 2026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范围公告

根据《江门市区 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》以及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〉（2024 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4〕1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开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6 年度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址属开平市城镇社区，并在本市区工作或居住；
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4 元以下;
3.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11.78 万元以下;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5. 未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、政府购房优惠政策(含经济适用住房)。

其中,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址属开平市区域镇社区, 且入户 3 年以上,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805 元以下,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6.3 万元以下且符合上述第 4、5 点条件的家庭, 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资格, 优先安排。

二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, 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4 元以下;
2.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11.78 万元以下;
3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4. 与本市现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(含 1 年)劳动(聘用)合同, 申请之日前半年内购买 1 个月以上(含 1 月)社会保险。

三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, 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具有开平市户籍;
2.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3.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, 从取得毕业证书次月起未满 3 年;

4. 个人月均可支配收入 4990 元以下;

5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
6. 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(含 1 年)劳动(聘用)合同, 申请之日前半年内购买 1 个月以上(含 1 月)社会保险。

四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, 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;

2.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4990 元以下;

3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
4. 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五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, 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消防救援人员;

2. 教师、医生的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;

3.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4990 元以下;
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
5. 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消防救援人员、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、公交司机、环卫工人, 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, 允许就业单位采取团租的方式租赁公共租赁住房, 开平市住房和城

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及房源情况，必要时可在市区范围统筹调剂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分配。

六、申请翠山湖工业园区内公租房的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 4990 元以下；
2. 在翠山湖园区内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3. 与本市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消防救援人员、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、公交司机、环卫工人，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；允许就业单位采取团租的方式租赁公共租赁住房，向翠山湖员工村运营单位提出申请，管理单位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，分类解决。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申请及房源情况，必要时可在市区范围统筹调剂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分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